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以直接借款的方式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为有效运用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拟向新一站提供人民币 2608 万元的借款。

2. 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拟提供给新一站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投资拓展新业务。

3.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新一站收取利息。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资助期限：一年，自款项汇入新一站账户之日起算。

6. 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56720168X0；

注册资本：117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03%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2.76%
俞娥	2,000,000	1.70%
张鹏	600,000	0.51%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2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一站资产总额为 15,156.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6.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0.30 万元，营业收入 6,351.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3.7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一站资产总额为 13,21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6.07 万元，营业收入 3,285.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9.68 万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履行出资义务情况

1.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一站咨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华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一站咨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沈锦华先生，因此新一站咨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一站咨管应按出资额提供同等比例财务资助。新一站咨管实际系基于新一站员工持股目的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闲置资金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沈锦华先生作为新一站咨管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新一站咨管的出资比例直接向新一站提供同等比例、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沈锦华先生拟向新一站提供 392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俞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张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新一站能够实现良好效益，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资助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一站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

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新一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新一站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同时，新一站所处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前景良好、财务能力稳健，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新一站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公司收取利息，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新一站提供财务资助。

七、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公司从未对外提供过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从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6 日